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股票代码：000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本公司内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股权减持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本报告书 | 指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指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
| | | 转让所持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30,900,001 股 |
| | | 股份（占河北钢铁总股本的 4.9997%）的行为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邯钢集团 | 指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河北钢铁、上市公司 | 指 |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景瑞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金： 2,500,000,000 元

住 所：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路 23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556610-7

税务登记证号： 130404105566107

公司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钢坯、铁道用钢材、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棒材、线材（盘条）、特厚板、厚钢板、中板、热轧薄板、冷轧薄板、中厚宽钢带、热轧薄宽钢带、冷轧薄宽钢带、热轧窄钢带、冷轧窄钢带、镀层板带、涂层板带、电工钢板带、无缝钢管、焊接钢管、钢筋、其他钢材；机械备件加工；铁路货运（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和三废开发；塑钢、耐火材料制造；冶金钢铁及民用工程设计、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勘探、咨询、设计、监理；工程测量、晒图；绿化；五金、建

材、百货销售；本厂产品出口及本厂所需设备、原料进出口业务、设备、材料出口、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房屋租赁；焦炭及副产品（含硫酸铵）制造；氮气、氩气、氢气、氧气、氮气、氩气、煤气、煤焦油、粗苯、硫磺、液氧、液氮、液氩；矿山开采及矿产品加工；本企业设备租赁；仓储；以下限分支经营：住宿、餐饮，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类零售；文化艺术表演服务；劳务人员的派遣；游泳馆、体育馆服务，保龄球，羽毛球，篮球，台球，游泳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郭景瑞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中国 | 邯郸 | 否 |
| 许斌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 邯郸 | 否 |
| 李广亮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邯郸 | 否 |
| 尤善晓 |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 | 中国 | 邯郸 | 否 |
| 邓建军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邯郸 | 否 |
| 韩健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邯郸 | 否 |
| 李剑钧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邯郸 | 否 |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邯钢集团为了筹集发展资金而开展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之前，邯钢集团持有河北钢铁 4,546,881,481 股股份，占河北钢铁总股本的 42.82%，为河北钢铁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减持后，邯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 持股比例 | |
|--------------|---------------|---------------|--------|--------|
| | 减持前 | 减持后 | 减持前 | 减持后 |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546,881,481 | 4,015,981,480 | 42.82% | 37.82%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邯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900,00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997%。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4月28—5月27日 | 5.502 | 480,900,001 | 4.5288 |
| | 大宗交易 | 5月4日、5月8日 | 5.712 | 50,000,000 | 0.4709 |
| | 其它方式 | | | | |
| | 合计 | | | 530,900,001 | 4.9997 |

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三、本次股份减持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邯钢集团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达到 4.9997%，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河北钢铁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之外，邯钢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或出售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以及邯钢集团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部分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景瑞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